产品招商资质标准细则 (参考版)

食品饮料类目资质标准

经营大类:食品、饮料、酒类、茶类

类目:食品饮料(茗茶 /地方特产/进口食品/休闲食品/粮油调味/饮料冲调/熟食腊味)

酒类: (中外名酒)

申请入驻商家及品牌要求:

- 1. 酒类商标处于"注册申请受理"状态 (即"TM"商标)时,注册申请时间须满六个月。
- 2. 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
- 3. 提交的所有资料需加盖入驻公司公章。

- 一、若经营国产食品
- A. 卖家为生产厂商(品牌方)的:
- 1. 商标局下发的商标注册证或者商标受理书
- 2. 卖家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应与实际食品一致)复印件;
- 3. 卖家若经营酒类, 还需提供卖家持有的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或《酒类零售许可证》 、《酒类批发许可证》 、《酒类产销许可证》)复印件;
- 4.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内的检测报告(送检产品也需于一年内生产)
- B. 卖家为经销商:
- 1. 商标局下发的商标注册证或者商标受理书;
- 2. 卖家持有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流通证上应包含网络销售的经营业 (经营乳制品需要有专门的乳制品分类,经营冷藏冷冻等类型产品需与许可项目一致);
- 食品生产厂商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应与实际食品一致)复印件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卖家若经营酒类, 还需提供卖家持有的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或《酒类零售许可证》 、《酒类批发许可证》 、《酒类产销许可证》。
- 5. 如果涉及委托加工的,则提供品牌商给生产厂商的《委托加工协议》复印件,以及生产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6. 涉及到中间商授权的:提供每个中间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经营酒类,提供每个中间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酒类流通备案;以及完整的经销授权。
- 7.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内的检测报告(送检产品也需于一年内生产)
- 二、若经营进口食品

- 1、卖家持有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流通证上应包含网络销售的经营业 (经营冷藏冷 冻等类型产品需与许可项目一致);
- 2、近一年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进口红酒和洋酒(预调鸡尾酒除外)可放宽至近两年);
- 3、近一年内的商品出入境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卫生证书复印件(进口红酒和洋酒(预调鸡尾酒除外)可放宽至近两年)且报关单和卫生证书属于同一批次(合同号一致);
- 4、卖家若经营酒类, 还需提供卖家持有的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或《酒类零售许可证》 、《酒类批发许可证》 、《酒类产销许可证》)复印件。
- 5、涉及到中间商授权的:提供每个中间商的食品流通许可;如经营酒类,提供每个中间商的食品流通许可、酒类流通备案。进口产品授权追溯到海外,需提供国外授权,如无国外授权,需提供原产地证明,且授权应自公开可查询的国内总代或报关单的经营单位或报关单的收货方起的依次授权。

三、其他资质证件

- 1、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适用于声称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农产品;
- 2、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适用于标记农产品产地的农产品;
- 3、绿色食品认证证书适用于声称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食品;
- 4、有机食品认证证书适用于声称获得有机食品认证的食品,有机转换证书无效(声称有机的进口食品,需要提供中国有机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机认证);
- 5、如果产品质检采用有机或者绿色产品标准进行检验,无法提供有机或者绿色食品认证或有机认证,需提供不在 网页宣称产品是绿色或者有机产品的声明。
- 6. 到期日:请按照证件上注明的有效期进行填写。(未注明的情况:商标受理通知书,请将商标受理通知书的到期日填写为发文日期的两年以后;质检报告:请贵公司将质检报告有效日期填写送检或样品收到日期,自动加算一年时间,例如: 2015年5月1日送检,请填写 2016年5月1日)。

营养保健类目资质标准

经营大类:营养保健

申请入驻商家及品牌要求:

- 1. 如商标处于"注册申请受理"状态 (即"TM"商标),注册申请时间须满六个月。
- 2. 公司注册资本须高于 50万元人民币(包括 50万元人名币)。
- 3. 公司依法成立一年及以上。
- 4. 代理商须提供以商标持有人为源头出发的完整授权链条,同时链条级数要求不得超过 3 级(品牌商体系内之间授权可视为同一层级)。

资质材料要求:

类目:营养健康、营养成分

若经营保健食品要求如下:

- 1. 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需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如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则需报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 国内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需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
- 3. 除 1、2以外的其他保健食品需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四川、深圳经营保健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能表述为"保健品"。销售保健食品只需持有"食品流通许可证"即可。

(http://www.cdgs.gov.cn/go/mhwz/ac/ac_detail.go?web_id=20&web_ac=20&web_level=1&rb_id=200483661

若地方政策有其他规定,暂不颁发此证的,则需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特别注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 破壁灵芝孢子粉不能作为普通食品原料, 作为原料生产加工保健食品的, 必须取得保健食品批准批准文号(即必须申请蓝帽)。

A. 卖家为生产厂商:

国家保健食品:

- 1、营业执照中应有生产经营保健品或预包装经营范围;
- 2、卖家持有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保健食品 GMP证书》复印件;
- 3、卖家持有的所有单品《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即健字号批件)及其附件(产品说明书)复印件;产品品牌需与《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记载一致;
- 4、近一年内所有单品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要求是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

进口保健食品:

- 1、需提供《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 2、销售产品相应的进口报关单及检验检疫卫生证书;
- 3、经营者《食品流通许可证》;
- 4、营业执照中应含有经营保健食品范围;
- B. 卖家为非生产厂商(品牌系委托他人生产):

国产保健食品:

- 1、卖家持有的《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如企业营业执照范围内包括保健
- 品,《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食品类即可通过;
- 2、生产厂商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中应有生产经营保健品或预包装的经营范围);
- 3、生产厂商持有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保健食品 GMP证书》复印件;
- 4、品牌商持有的所有单品《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即健字号批件)及其附件(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品牌商委托生产企业加工的,提供委托加工授权书(如《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中已记载的无需提供);
- 5、品牌商与生产厂商的《委托加工协议》复印件;
- 6、近一年内所有单品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要求是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

进口保健食品:

- 1、需提供《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 2、销售产品相应的进口报关单及检验检疫卫生证书;

其他说明:

如果商家反馈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过期,正在延期,商家需提供"保健食品再注册受理通知书",其中要写有"在产品再注册审查期间,原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继续有效"的字样内容。

二、若经营膳食营养食品(无蓝帽食品类)

国产膳食营养食品:

- A. 卖家为生产厂商:
- 1、卖家持有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保健食品 GMP证书》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根据经营产品范围提供对应证件);
- 2、产品中涉及新原料或食品添加剂或仅可在保健品中可使用的原料,需提供国务院卫生部门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审批文件;
- 3、产品生产执行标准非国标或地方卫生部门执行标准的, 需提供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的文件证明;
- 4、近一年内所有单品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要求是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
- B. 卖家为非生产厂商(品牌系委托他人生产):
- 1、卖家持有的《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
- 2、生产厂商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生产厂商持有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保健食品 GMP证书》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根据经营产品范围提供对应证件);
- 4、产品中涉及新原料或食品添加剂或仅可在保健品中可使用的原料,需提供国务院卫生部门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 审批文件;
- 5、产品生产执行标准非国标或地方卫生部门执行标准的, 需提供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的文件证明;
- 6、近一年内所有单品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要求是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
- 7、品牌商与生产厂商的《委托加工协议》复印件;
- 8、若委托加工产品为《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品生产许可证》发证范围的产品,需提供质监局出具
- 的《委托加工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进口膳食营养食品 :

- 1、经营者《食品流通许可证》;
- 2、销售产品相应的近一年进口报关单及检验检疫卫生证书。

类目:传统滋补

一、公司类型属于生产厂商:

- 二、公司类型属于非生产厂商:
- 1、《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2、生产厂商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生产厂商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 GMP证书》复印件(根据经营产

品范围提供对应证件)

4、若品牌商与生产厂家非同一家,需要委托加工协议

进口传统滋补:

- 1、经营者《食品流通许可证》;
- 2、销售产品相应的近一年进口报关单及检验检疫卫生证书。

电脑办公类目资质标准

经营大类:电脑办公

类目:电脑整机、电脑配件、外设产品、网络产品、办公打印、办公文仪、服务产品

申请入驻商家及品牌要求:

- 一、公司资质
- 1、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 1份有年检章,过期无效;(注册时间至少满 1年)
- 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份过期无效;
- 4、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1份须有地税章和国税章;
- 5、一般纳税人资格证复印件 1 份必须提供;
- 6、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1份,须有中国人民银行盖章,法人代表与营业执照一致
- 不一致请提供工商局出具的变更证明
- 二、品牌资质
- 1、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及注册人与授权人的关系证明 1 份,有商标注册证的必须提供,若商标还在受理中的,请请 提供受理通知书。(受理状态满 2年)
- 2、授权代理书或授权销售证明书(销售授权最高授权人为厂家(国产质检报告上的厂家) / 总代(进口报关单收货
- 人)) , 授权终止于合作商 , 授权关系不能中断 , 过期无效。
- 3、质检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1 份请提供最新的质检报告,产品多的请提供至少 5 个不同类别产品 的质检报告,需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专用章。
- 4、海关报关单及质量相关的检验证书 1份针对进口产品。
- 5、供货商给 XXX的授权书 1 份写明具体的产品品牌。

- 6、专营店需提供以商标持有人为源头的二级内完整授权。
- 三、资质材料要求
- 1.每个品牌、每个类目产品,至少提交一份由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近一年内送检的质检报告;
- 2. 成品检测报告内容须包含品牌名称、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和各类产品所必须的各类检测项,必要检测项要求如下:

注: 1) 电源适配器:检测项目必须包括:标签及说明书检查(包含标签擦拭及内容检查)、抗电强度

2) 锂电池:检测项目必须包括:放电性能、自由跌落、过充电保护、短路测试;

3) 移动电源:检测项目必须包括:标记和说明检查、跌落试验、放电性能;标准号是 GB31241-2014

注:以上资料均需入驻商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入驻系统中。

若入驻商品需通过国家强制认证,则必须可以提供该产品对应的 3C认证书。

3G/4G 上网、传真机则需要有入网许可证。

其他说明:

3C 认证详情请查询 http://cccpub.cnca.cn/service-public/#

服饰鞋帽类目资质标准

经营大类:服饰鞋帽

类目:女装/男装/内衣/童装

申请入驻商家及品牌要求:

- 1、如商标处于"注册申请受理"状态 (即"TM"商标),注册申请时间须满六个月。
- 2、注册资本须高于 50 万元人民币(包括 50 万元人名币);
- 3、依法成立一年及以上。

- 一、若经营进口商品,需提交该品牌近一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如报关单中商品的商标名称可在商标局官网 (http://sbj.saic.gov.cn/sbcx/) 上查询到该类别商品的注册信息,则还须提供商标注册证明或者商标受理通知书、完整授权证明;如查不到,则仅须提交该品牌近一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 二、以下商品每个品牌须至少提供一份由国家认定的具有 CNAS与 CMA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成品检测报告。成品检测报告内容须包含品牌名称、产品名称和各类产品对应的下述必检项目,必要检测项要求如下:
- 1、普通男女装 / 文胸 / 内裤 / 塑身衣 / 孕妇装 / 男女袜:纤维成分及含量、 GB18401全项、标识标志、外观质量;
- 2、童装/三岁以下婴幼儿服装类:纤维成分及含量、 GB18401全项、标识标志、外观质量、耐湿摩擦色牢度、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燃烧性能、附件抗拉强力、附件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绳带要求;
- 】 3、家居服/保暖内衣:纤维成分及含量、 GB18401全项、标识标志、外观质量、水洗尺寸变化率、保温率;
- 4、羽绒服装:纤维成分及含量、 GB18401全项、含绒量(绒子含量)、充绒量、绒类鉴别、标识标志、外观质量;

- 5、皮衣皮草:材质鉴定、摩擦色牢度(干 /湿)、皮革撕裂力(仅皮革)、甲醛含量、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标识标志、外观质量;
- 6、普通针织衫:纤维成分及含量、 GB18401全项、标识标志、外观质量、水洗尺寸变化率、起毛起球;
- 7、羊毛衫/羊绒衫:纤维成分及含量、 GB18401全项、标识标志、外观质量、松弛尺寸变化率、起毛起球。 注:
- 1)GB18401全项包括: 耐水色牢度、 耐汗渍色牢度、 耐干摩擦色牢度、 耐唾液色牢度 (只考核婴幼儿产品) 、甲醛、 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2)有填充物的产品(除羽绒)需加检"原料要求";
- 3) 绒类鉴别,主要指"白鸭绒/灰鸭绒/白鹅绒/灰鹅绒"种类鉴定;
- 4)保温率只检测保暖内衣类;
- 5) 童装 / 三岁以下婴幼儿服装类的耐湿摩擦色牢度、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燃烧性能、附件抗拉强力、附件锐利 尖端和锐利边缘、绳带要求项目应符合 GB31701-2015 标准中要求。
- 6)请各商家自行做好吊牌、水洗标等产品标识标志的检查工作,使之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中博商城品控会根据市场反馈进行不定期抽检。

类目:运动服 /运动包/运动配件

申请入驻商家及品牌要求:

- 1. 如商标处于"注册申请受理"状态 (即"TM"商标),注册申请时间须满六个月。
- 2. 注册资本须高于 50 万元人民币(包括 50 万元人名币)。
- 3. 依法成立一年及以上。

资质材料要求:

- 一、若经营进口商品,需提交该品牌近一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如报关单中商品的商标名称可在商标局官网 (http://sbj.saic.gov.cn/sbcx/) 上查询到该类别商品的注册信息,则还须提供商标注册证明或者商标受理通知书、完整授权证明;如查不到,则仅须提交该品牌近一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 二、以下商品每个品牌须至少提供一份由国家认定的具有 CNAS与 CMA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成品检测报告。成品检测报告内容须包含品牌名称、产品名称和各类产品对应的下述必检项目,必要检测项要求如下:
- 1、运动服:纤维成分及含量、 GB18401全项、标识标志、外观质量;

注:

- 1)GB18401全项包括: 耐水色牢度、 耐汗渍色牢度、 耐干摩擦色牢度、 耐唾液色牢度 (只考核婴幼儿产品) 、甲醛、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2) 有填充物的产品(除羽绒)需加检"原料要求",真皮类鞋服以及配件需加检"材质鉴定"
- 3)请各商家自行做好吊牌、水洗标等产品标识标志的检查工作,使之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XXX品控 会根据市场反馈进行不定期抽检。

- 4)有害物质限量包括游离 pH值、甲醛、可分解芳香胺染料、重金属含量、六价铬等,具体项目请根据送检鞋类所适用的执行标准进行检测。
- 2、运动包:规格、外观质量、标识标志、物理机械性能。

注:

- 1)皮革/皮草类箱包需加检材质鉴定、甲醛和偶氮染料,拉杆箱软箱、背提包的外观质量需包含材质鉴别;
- 2)物理机械性能具体项目请根据送检产品适用的执行标准进行检测。
- a、拉杆箱:硬箱物理机械性能必检项包含拉杆抗疲劳性能、行走性能、振荡冲击性能、耐冲击性能、硬箱箱体耐 静压性能、硬箱箱面耐落球冲击性能、拉链平拉强力、箱铝口表面硬度、箱锁、五金配件耐腐蚀性;

软箱物理机械性能必检项包含拉杆抗疲劳性能、 行走性能、振荡冲击性能、 耐冲击性能、 拉链平拉强力、 缝合强度、 箱铝口表面硬度、箱(包)锁、五金配件耐腐蚀性、摩擦色牢度(干)、摩擦色牢度(湿);

- b、背提包:物理机械性能中必检项包含振荡冲击性能、缝合强度、配件、拉链耐用度、五金配件耐腐蚀性、摩擦色牢度(干)、摩擦色牢度(湿);
- c、票夹:物理机械性能中必检项包含配件质量、拉链耐用度、摩擦色牢度(干)、摩擦色牢度(湿);
- 3)请各商家自行做好吊牌、水洗标等产品标识标志的检查工作,使之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中博商 城品控会根据市场反馈进行不定期抽检。

类目:女鞋/男鞋/童鞋/运动鞋

申请入驻商家及品牌要求:

- 1. 如商标处于"注册申请受理"状态 (即"TM"商标),注册申请时间须满六个月。
- 2. 公司注册资本须高于 50 万元人民币(包括 50 万元人名币)。
- 3. "女鞋、男鞋、童鞋、运动鞋"类目开店公司依法成立一年及以上。
- 4. 专卖店/专营店须提供以商标持有人为源头出发的完整授权链条,同时链条级数要求不得超过 3级(品牌商体系内之间授权可视为同一层级)。

- 一、若经营进口商品,需提交该品牌近一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如报关单中商品的商标 名称可在商标局官网 (http://sbj.saic.gov.cn/sbcx/) 上查询到该类别商品的注册信息,则还须提供商标注册证明或者商标受理通知书、完整授权证明;如查不到,则仅须提交该品牌近一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 二、以下商品每个品牌须至少提供一份由国家认定的具有 CNAS与 CMA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成品检测报告。成品检测报告内容须包含品牌名称、产品名称和各类产品对应的下述必检项目,必要检测项要求包括:
- 1、男女鞋:物理机械性能、标识标志、外观质量、有害物质限量。
- 2、三岁以下婴幼儿布鞋:异味、标识标志、外观质量、甲醛、可分解芳香胺染料、耐摩擦色牢度。
- 3、童鞋:物理机械性能、标识标志、外观质量、有害物质限量、异味。
- 4、运动鞋:物理机械性能、标识标志、外观质量,有害物质限量。

注:

- 1)有填充物的产品需加检"原料要求",真皮类鞋服以及配件需加检"材质鉴定",儿童皮鞋需加检"异味";
- 2)物理机械性能包括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帮底剥离强度、鞋跟结合力、成型底鞋跟硬度、鞋帮拉出强度、衬里与内垫耐摩擦色牢度、内底纤维板屈挠指数等,具体项目请根据送检鞋类的执行标准进行检测。
- 3)运动鞋物理机械性能包括扯断伸长率、拉伸强度、磨耗、外底厚度、硬度、粘合强度、整鞋屈扰性能等,具体项目请根据送检鞋类的执行标准进行检测。
- 4)有害物质限量包括 pH值、游离甲醛、可分解芳香胺染料、重金属含量、六价铬等,具体项目请根据送检鞋类适用的执行标准进行检测判定。
- 5)有勾心的鞋需加测钢勾心强制性项目:勾心标志、长度下限值、纵向刚度、硬度、弯曲性能
- 6) 14 周岁及以下儿童穿着的鞋靴(鞋号不大于 250mm, 童胶鞋除外)在符合本身标注的产品标准质量要求外,还需符合 GB 30585 《儿童鞋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中的技术要求。
- 7)请各商家自行做好吊牌、水洗标等产品标识标志的检查工作,使之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中博商城品控会根据市场反馈进行不定期抽检。

类目:服饰配件

招商说明:

申请入驻商家及品牌要求:

- 1. 如商标处于"注册申请受理"状态 (即"TM"商标),注册申请时间须满六个月。
- 2. 公司注册资本须高于 50万元人民币(包括 50万元人民币)。
- 3. 依法成立一年及以上。

资质材料要求:

- 一、若经营进口商品,需提交该品牌近一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如报关单中商品的商标 名称可在商标局官网 (http://sbj.saic.gov.cn/sbcx/) 上查询到该类别商品的注册信息,则还须提供商标注册证 明或者商标受理通知书、完整授权证明;如查不到,则仅须提交该品牌近一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 单复印件。
- 二、以下商品每个品牌须至少提供一份由国家认定的具有 CNAS与 CMA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成品检测报告。成品检测报告内容须包含品牌名称、产品名称和各类产品对应的下述必检项目,必要检测项要求包括:
- 1. 手套 / 领带 / 领结 / 帽子 / 手帕 / 围巾 / 丝巾 / 披肩 / 布面料 / 毛线:纤维成分及含量、 GB18401全项,外观质量、标识标志;
- 2、皮腰带:材质鉴定、标识标志、外观质量、摩擦色牢度、带体断裂力、带孔撕裂力、带扣咬合力、带齿咬合力、 带扣耐腐蚀性、折裂性能、甲醛、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 3、机织腰带:纤维成分及含量、 GB18401全项、标识标志、外观质量

注:

- 1) GB18401全项包括: 耐水色牢度、 耐汗渍色牢度、 耐干摩擦色牢度、 耐唾液色牢度 (只考核婴幼儿产品) 、甲醛、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2)有填充物的产品 (除羽绒) 需加检"原料要求",皮革皮草类配饰 (围巾、帽子、手套等) 需加检"材质鉴定";
- 3)请各商家自行做好吊牌、水洗标等产品标识标志的检查工作,使之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XXX品控会根据市场反馈进行不定期抽检。
- 4) 经营眼镜镜片、眼镜架、太阳镜、护目镜、运动镜等产品的商家,需提交生产企业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5)经营框架类有度数眼镜(近视、远视)的商家,需提交验光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以及验光设备焦度计、验光仪的 年度检定证书。

个护化妆类目资质标准

经营大类:美妆

类目:面部护肤 / 香水彩妆 / 身体护肤

申请入驻商家及品牌要求:

- 1. 公司注册资本须高于 50 万元人民币(包括 50 万元人民币)。
- 2. 公司依法成立一年及以上。
- 3. 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状态为 R标;

资质材料要求:

- A 经营国产化妆品
- 1. 需提供生产单位的营业执照以及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2. 近一年内所有单品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须由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检测项目见备注。
- 3. 工商局下发的国内商标注册证
- 4.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网上备案的电子凭证)或者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
- 5. 完整的销售授权(保证可以从品牌方追溯到中博商城)
- 6. 产品清单(每一个品牌上传一份经营产品的清单)。
- B 经营进口化妆品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需提供一年以内入境且同批次有效 合同号相同)
- 2. 商标注册证
- 3. 进口非特化妆品备案或者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
- 4. 完整的销售授权(保证可以从品牌方追溯到 XXX)
- 5. 产品清单(每一个品牌上传一份经营产品的清单)。

备注:

1.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备案或者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必须是国家食药局出具的文件。

- 2. 特殊用途化妆品是指用于育发、染发、烫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祛斑、防晒、美白类化妆品。
- 3. 如果涉及委托加工的,需提供委托加工协议或授权书。
- 4.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 需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网站统一公布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电子凭证。
- 5. 产品明细、质检报告、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登记,需保持产品一致性。
- 6. 关于检测报告,需符合如下条件:

近一年内所有单品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须由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且需包含如下必要检测项(成品检 测报告内容须包含品牌名称、产品名称和生产单位名称):

- 1)三项重金属:汞、铅、砷;
- 2) 五项微生物:菌落总数、粪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与酵母菌总数(花露水、指甲油和烫 发产品无需检测五项微生物);
- 3) 香水、花露水和指甲油产品需加检甲醇含量;
- 4)皂类:按照 QB/T2485-2008 《香皂》标准检测,无需检测三项重金属和五项微生物。

手机/手机配件类目资质标准

经营大类: 手机 / 手机配件

类目:手机通讯:对讲机

申请入驻商家及品牌要求:

- 1. 公司注册资本须高于 50 万元人民币(包括 50 万元人民币)。
- 2. 公司依法成立时间满一年(含一年)以上(新版营业执照);
- 3. 商家需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
- 4. 入驻品牌需满足注册状态为" TM"(满六个月)或" R";
- 5. 如非商标持有人入驻需提供逐级销售授权,保证可以从品牌商逐级追溯到中博商城;

资质材料要求:

- 1.每个品牌、每个类目产品,至少提交一份由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近一年内送检的质检报告;
- 2. 成品检测报告内容须包含品牌名称、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和各类产品所必须的各类检测项,必要检测项要求如

下:

- 注: 1) 电源适配器:检测项目必须包括:标签及说明书检查(包含标签擦拭及内容检查)、抗电强度。
- 2) 锂电池:检测项目必须包括:放电性能、自由跌落、过充电保护、短路测试;
- 3) 移动电源:检测项目必须包括:标记和说明检查、跌落试验、放电性能;标准号是 GB31241-2014
- 3. 手机: 3C认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4. 对讲机: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其他说明:

3C 认证详情请查询: http://cccpub.cnca.cn/service-public/#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查询: http://www.tenaa.com.cn/WSFW/LicenceQ.aspx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http://www.srrc.org.cn/WP_Search.aspx

类目:手机配件

申请入驻商家及品牌要求:

- 1.公司注册资本须高于 50万元人民币(包括 50万元人民币)。
- 2. 公司依法成立时间满 1年(含1年)以上(新版营业执照);
- 3.入驻品牌需满足注册状态为" TM"(满六个月)或 "R";

资质材料要求:

- 1.每个品牌、每个类目产品,至少提交一份由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近一年内送检的质检报告;
- 2. 成品检测报告内容须包含品牌名称、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和各类产品所必须的各类检测项,必要检测项要求如

下:

- 1) 电源适配器:检测项目必须包括:标签及说明书检查(包含标签擦拭及内容检查)、抗电强度
- 2) 锂电池:检测项目必须包括:放电性能、自由跌落、过充电保护、短路测试;
- 3) 移动电源:检测项目必须包括:标记和说明检查、跌落试验、放电性能;

注:电源适配器、移动电源检测依据 GB4943, 锂电池检测依据 GB18287。

其他说明:

3C 认证详情请查询: http://cccpub.cnca.cn/service-public/#

家电办公类目资质标准

经营大类:家电办公

类目:家用电器

资质材料要求:

- 1、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针对具体产品型号);
- 2、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3、公司需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

其他说明:

1、3C 认证范围:请根据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26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更新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汇总名录及业务范围的公告》网址:

http://www.cnca.gov.cn/cnca/rdht/qzxcprz/rzml/images/20080701/4755.htm

- 2、目前涉及: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提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3、进口产品仍需经过 3C认证。

类目:饮用水产品(饮水机、净水器)

资质材料要求:

- 1、企业的涉及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省级卫生部颁发)。
- 2、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针对具体产品型号)。
- 3、公司需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

其他说明:

- 1、陶瓷净水器不需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2、产品仍需经过 3C认证。

类目:涉及消毒类产品

资质材料要求:

- 1、企业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2、产品需提供首次进口的批件(卫生部)。
- 3、公司需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

其他说明:

许可证包含:消毒剂类、消毒器械类、卫生用品类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类四类,注意经营产品与此范围一致。

类目:打印一体机

资质材料要求:

- 1、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针对具体产品型号)。
- 2、进网许可证(带传真功能的一体机需要)。
- 3、公司需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

其他说明:

进口产品按照产品要求需取得 3C认证/进网许可证。

家居家装类目资质标准

类目:家装建材

申请入驻商家及品牌要求:

- 1. 公司注册资本须高于 50 万元人民币(包含 50 万元人名币) 。
- 2. 如商标处于"注册申请受理"状态 (即"TM"商标),注册申请时间须满六个月。
- 3. 依法成立一年及以上。(装修服务无要求)

- 一、若经营电动工具、照明设备、电线电缆、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低压电器、小功率电动机、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安全玻璃、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装饰装修材料等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范围的产品(CCC产品认证范围),需提供一份生产厂家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3C安全认证证书。
- 二、若经营人造板、耐火材料、电线电缆、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橡胶密封制品、电热毯、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水泥、建筑防水卷材、铜及铜合金管材、铝、钛合金加工产品、燃气器具、危险化学品等属于国家工业品生产许可管理范围的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必须提供至少一份生产厂家的《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 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要求生产企业的《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证书》。
- 四、声称获得了节能产品认证的灯具生产企业须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五、若经营装修设计需提供各级装饰协会颁发的室内装饰企业设计资质相应等级证书。
- 六、若经营装修施工 / 工程监理要求如下:
- 1、住建部颁发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相应等级证书(主要含室内装修、装饰范围);
- 2、各级建设厅颁发的相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3、工程监理需提供建设部或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含地区性装饰协会)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类目:家具

申请入驻商家及品牌要求:

- 一、家具类目商家
- 1. 公司注册资本须高于 50 万元人民币(包括 50 万元人名币)。
- 2. 依法成立一年及以上。
- 3. 如商标处于"注册申请受理"状态 (即"TM"商标),注册申请时间须满六个月 ,其中,床垫品类招商,不再接受"TM"商标,需提供 R商标。
- 4. 若是代理商须提供以商标持有人为源头出发的完整授权链条,同时链条级数要求不得超过 3级(品牌商体系内之间授权可视为同一层级)。

资质材料要求:

以下商品每个品牌须至少提供一份由国家认定的具有 CNAS与 CMA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成品检测报告,其中商业 / 办公家具、住宅家具必要检测项要求如下:

- 1、木制家具:甲醛释放量检测、标志及使用说明;
- 2、金属家具:力学性能检测、安全性检测、标志及使用说明;
- 3、玻璃家具:性能尺寸安全要求、加工安全要求、外观安全要求、结构强度安全要求、理化性能安全要求、有害物质限量、木质部件与金属部件安全要求、标志及使用说明;
- 4、卫浴家具:卫生安全要求、安装及使用要求、悬挂式柜(架)极限强度、标志及使用说明;
- 5、塑料家具:有害物质限量、标志及使用说明;
- 6、床垫:卫生安全要求、标志及使用说明;
- 7、软体家具、沙发:安全检测、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仅纺织面料测试)、标志及使用说明;

- 8、儿童家具:外形尺寸偏差、外观、理化性能、木材含水率、结构性能、有害物质限量、阻燃性能、警示标识、标志、使用说明;
- 9、家用双层床:安全要求(木质材料、金属材料、结构、上层床安分栏板、儿童用双层床间隙要求、床铺面要求、梯子、踏脚板及其附件的挠度和强度、踏脚板的尺寸、框架和紧固件的强度、稳定性、上层床和下层床的紧固件)用户指南、标志;
- 10、婴儿摇篮:材料要求、结构要求、标识、使用说明;
- 11、儿童高椅:材料要求、结构要求、标识、使用说明;
- 12、游戏围栏及类似用途童床:材料要求、结构要求、标识、使用说明。

注:

- 1)请各商家自行做好各类产品标识标志的检查工作,使之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中博商城品控会根据市场反馈进行不定期抽检。
- 二、家具安装服务类商家
- 1. 公司注册资本须高于 50 万元人民币(包括 50 万元人民币) 。
- 2. 提供 37 类相关商标。
- 3. 经营物流配送服务需提供 39 类相关商标。(如有,非必填项)。
- 4. 依法成立一年及以上。(装修服务无要求)
- 5. 代理商须提供以商标持有人为源头出发的完整授权链条,同时链条级数要求不得超过 3 级(品牌商体系内之间授权可视为同一层级)。

类目:家纺

申请入驻商家及品牌要求:

- 1. 公司注册资本须高于 50 万元人民币(包括 50 万元人民币)
- 2. 商标处于"注册申请受理"状态 (即"TM"商标),注册申请时间须满六个月,(窗帘窗纱、布艺软饰、抱枕靠垫、沙发垫套 / 椅垫、桌旗 / 桌布、地毯 / 地垫类目:商标注册不足 6 个月,提供商标受理通知书及商标网展示截图加盖公章即可)。
- 3. 公司依法成立一年及以上。
- 4. 代理商须提供以商标持有人为源头出发的完整授权链条,同时链条级数要求不得超过 3 级(品牌商体系内之间授权可视为同一层级)。

资质材料要求:

一、若经营进口商品,需提交该品牌近一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如报关单中商品的商标 名称可在商标局官网 (http://sbj.saic.gov.cn/sbcx/) 上查询到该类别商品的注册信息,则还须提供商标注册证明或者商标受理通知书、完整授权证明;如查不到,则仅须提交该品牌近一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二、以下商品每个品牌须至少提供一份由国家认定的具有 CNAS与 CMA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成品检测报告,若涉及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如电热毯,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成品检测报告内容须包含品牌名称、产品名称和各类产品对应的下述必检项目,必要检测项要求如下:

- 1、床单、被罩、多件套、床罩、毯子:纤维成分及含量、 GB18401全套、标识标志、外观质量、水洗尺寸变化率; 床单被罩、床品套件类目商品不可为化纤(100%聚酯纤维)制品。
- 2、窗帘/窗纱:纤维成分及含量、 GB18401全项、标识标志、外观质量。
- 3、毛巾/浴巾:纤维成分及含量、 GB18401全项、吸水性、标识标志、外观质量。
- 4、羽绒被芯:纤维成分及含量、 GB18401全项(仅胎套)、含绒量、充绒量、绒类鉴别、原料要求、标识标志、外观质量。
- 5、羊毛被/纤维被/蚕丝被:纤维成分及含量、 GB18401全项(仅胎套)、填充物成分、原料要求、标识标志、外观质量。
- 6、电热毯: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耐潮湿、泄露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机械强度、 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使用说明。

注:

- 1)GB18401全项包括: 耐水色牢度、 耐汗渍色牢度、 耐干摩擦色牢度、 耐唾液色牢度 (只考核婴幼儿产品) 、甲醛、PH值、异味、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 2) 有填充物的产品(除羽绒)需加检"原料要求", 真皮类鞋服以及配件需加检"材质鉴定"。
- 3) 绒类鉴别,主要指"白鸭绒 /灰鸭绒/白鹅绒/灰鹅绒"种类鉴定;
- 4)窗帘/窗纱类产品不考核耐汗渍色牢度。
- 5)请各商家自行做好吊牌、水洗标等标识标志的检查工作,使之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中博商城品 控会根据市场反馈进行不定期抽检。

类目: 厨具

申请入驻商家及品牌要求:

- 1. 公司注册资本须高于 50 万元人民币(包含 50 万元人民币) 。
- 2. 主营锅具的商标须为 R商标状态,其他类目商标处于"注册申请受理"状态 (即"注册申请受理 TM"商标)注册申请时间满六个月即可申请入驻。
- 3. 公司依法成立一年及以上。

- 1、与食品接触的相关厨具、餐具等属于质监局发布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类型的,需提供国内生产企业在相应许可范围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如塑料饮水杯、塑料奶瓶、保鲜膜、保鲜盒、压力锅、餐具洗涤剂等;
- 2、电压力锅、 电蒸锅等 , 需提供生产企业 / 进口商对具体产品型号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即 3C 安全认证证书。

- 3、若经营进口商品,需提交该品牌近一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如报关单中商品的商标 名称可在商标局官网 (http://sbj.saic.gov.cn/sbcx/) 上查询到该类别商品的注册信息,则还须提供商标注册证明或者商标受理通知书、完整授权证明。
- 4、以下商品每个品牌须至少提供一份由国家认定的具有 CNAS与 CMA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成品检测报告,成品检测报告须符合国家质检标准规定,且内容须包含品牌名称、产品名称和各类产品对应的下述必检项目,必要检测项要求包括:

茶具/酒具/餐具/杯具/保险用品/一次性餐桌用品/烹饪用具:卫生指标、外观质量、标识标志。

注:

- 1)请各商家自行做好各类产品标识标志的检查工作,使之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中博商城品控会根据市场反馈进行不定期抽检。
- 3、其他说明:

3C 认证详情请查询 http://cccpub.cnca.cn/service-public/#

类目:家居(生活日用、家装软饰)

申请入驻商家及品牌要求:

- 1. 公司注册资本高于 10 万元人民币(包括 10 万元人名币)。
- 2. 主营电热暖手器的商标须为 R商标状态,其他类目商标处于" R"商标或"注册申请受理"状态 (即"TM"商标) 注册申请时间满六个月即可申请入驻。
- 3. 公司依法成立一年以上。
- 4. 代理商须提供以商标持有人为源头出发的完整授权链条,同时链条级数要求不得超过 3 级(品牌商体系内之间授权可视为同一层级)。

检测要求:

- 1. 若经营进口商品,需提交该品牌近一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如报关单中商品的商标名称可在商标局官网 (http://sbj.saic.gov.cn/sbcx/) 上查询到该类别商品的注册信息,则还须提供商标注册证明或者商标受理通知书、完整授权证明。
- 2. 以下商品每个品牌须至少提供一份由国家认定的具有 CNAS与 CMA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成品检测报告,成品检测报告须符合国家质检标准规定,且内容须包含品牌名称、产品名称和各类产品对应的下述必检项目,必要检测项要求包括:

沙发垫套/椅垫套/桌布/罩件/缝纫针织用品:纤维成分及含量、 GB18401全套、标识标志、外观质量 . 注:

- 1) GB18401全项包括: 耐水色牢度、 耐汗渍色牢度、 耐干摩擦色牢度、 耐唾液色牢度 (只考核婴幼儿产品) 、甲醛、PH值、异味、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 2)请各商家自行做好吊牌、水洗标等标识标志的检查工作,使之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中博商城品 控会根据市场反馈进行不定期抽检。

资质材料要求:

- 1.卫生湿巾(纸)、纸巾(纸)、卫生棉(棒、签、球)、消毒液(剂)、消毒器械、具有抑菌、抗菌、杀菌功能的洗手液国产产品需提供国内生产企业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2. 首次进口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产品须提供针对具体产品型号的《卫生许可批件》(卫生部);
- 3. 国产的餐用清洁剂、洗涤剂提供国内生产企业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4. 国产或进口的蚊香、 杀蟑胶饵、 杀虫气雾剂、 杀蟑气雾剂、 驱蚊液类产品须具备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

上述产品已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须提供《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尚未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需提供针对具体产品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其他说明

储热式及储能式电热暖手器产品必须为 (非电极式) R标,并且需符合 GB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99-200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 部分:储热式电热暖手器的特殊要求、《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储能 式电热暖手器适用标准。

经营大类:个护清洁

类目:身体护肤 / 口腔护理 / 清洁用品 / 女性护理 / 洗发护发

申请入驻商家及品牌要求:

- 1. 公司注册资本须高于 50 万元人民币(包括 50 万元人民币)。
- 2. 公司依法成立一年及以上。
- 3. 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状态为 R标;

- A. 经营国产洗护清洁用品
- 1. 工商局下发的国内商标注册证
- 2. 近一年内所有单品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须由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检测项目见备注。
- 3. 完整的销售授权(保证可以从品牌方追溯到 XXX)
- 4. 其他特殊产品行业资质 :
- 1)牙膏等口腔护理类: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牙膏明细) 或者牙膏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生产单位营业执照。
- 2) 男女士卫生洗液、卫生湿巾(纸)、纸巾(纸)、卫生棉(棒、签、球)、消毒液(剂)、消毒器械、具有抑
- 菌、抗菌、杀菌功能的洗手液需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单位营业执照
- 3)国产餐具洗涤剂、清洁剂、保鲜膜、夹链自封袋、纸板餐具等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范围内产品:需提供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生产商营业执照
- 4)国产花露水、驱虫产品、蚊香、杀蟑胶饵产品:需提供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和 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生产单位营业执照。

5)个人护理的小功率电器,涉及国家强制性安全认证的需提供 CCC认证证书。

说明: 3C认证详情请查询 http://cccpub.cnca.cn/service-public/#

- B. 经营进口洗护清洁用品
- 1. 商标注册证
- 2. 完整的销售授权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需提供一年以内入境且同批次有效 合同号相同)
- 4. 近一年内所有单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不在国家进口法检目录范围,无法提供入境检疫合格证明的产品)
- 5. 产品清单(产品清单需与报关单产品保持一致性)。
- 6. 其他特殊产品行业资质
- 1) 花露水、驱虫产品、蚊香、杀蟑胶饵产品:需提供 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和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 2) 个人护理的小功率电器,涉及国家强制性安全认证的需提供 CCC认证证书。

说明: 3C认证详情请查询 http://cccpub.cnca.cn/service-public/#

3) 首次进口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产品须提供针对具体产品型号的《卫生许可批件》

备注: 关于检测报告,需符合如下条件 ::

近一年内所有单品检测报告复印件,该检测报告须由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且需包含如下必要检测项(成品检测报告内容须包含品牌名称、产品名称和生产单位名称):

- 1)、三项重金属:汞、铅、砷;
- 2)、五项微生物:菌落总数、粪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与酵母菌总数(花露水、指甲油和烫发产品无需检测五项微生物);
- 3)、香水、花露水和指甲油产品需加检甲醇含量;
- 4)、皂类:按照 QB/T2485-2008《香皂》标准检测,无需检测三项重金属和五项微生物。

礼品/箱包/钟表/珠宝类目资质标准

类目:潮流女包 / 时尚男包 / 功能箱包

申请入驻商家及品牌要求:

- 1. 如商标处于"注册申请受理"状态 (即"TM"商标),注册申请时间须满六个月。
- 2. 公司注册资本须高于 50 万元人民币(包括 50 万元人名币)。
- 3. 公司依法成立一年及以上。
- 4. 代理商须提供以商标持有人为源头出发的完整授权链条,同时链条级数要求不得超过 3级(品牌商体系内之间 授权可视为同一层级)。

- 一、若经营进口商品,需提交该品牌近一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如报关单中商品的商标 名称可在商标局官网 (http://sbj.saic.gov.cn/sbcx/) 上查询到该类别商品的注册信息,则还须提供商标注册证明或者商标受理通知书、完整授权证明;如查不到,则仅须提交该品牌近一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 二、以下商品每个品牌须至少提供一份由国家认定的具有 CNAS与 CMA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成品检测报告。

成品检测报告内容须包含品牌名称、产品名称和各类产品对应的下述必检项目,必要检测项要求如下:

背提包/票夹/拉杆箱:规格、外观质量、标识标志、物理机械性能。

物理机械性能项目请根据送检箱包类的执行标准进行检测:

a、拉杆箱:硬箱物理机械性能必检项包含拉杆抗疲劳性能、行走性能、振荡冲击性能、耐冲击性能、硬箱箱体耐 静压性能、硬箱箱面耐落球冲击性能、拉链平拉强力、箱铝口表面硬度、箱锁、五金配件耐腐蚀性;

软箱物理机械性能必检项包含拉杆抗疲劳性能、 行走性能、振荡冲击性能、 耐冲击性能、 拉链平拉强力、 缝合强度、 箱铝口表面硬度、箱(包)锁、五金配件耐腐蚀性、摩擦色牢度(干)、摩擦色牢度(湿);

- b、背提包:物理机械性能中必检项包含振荡冲击性能、缝合强度、配件、拉链耐用度、五金配件耐腐蚀性、摩擦色牢度(干)、摩擦色牢度(湿);
- c、票夹:物理机械性能中必检项包含配件质量、拉链耐用度、摩擦色牢度(干)、摩擦色牢度(湿); 注:
- 1)皮革/皮草类箱包:须检测材质鉴定、甲醛含量、偶氮染料两项
- 2)请各商家自行做好吊牌、水洗标等产品标识标志的检查工作,使之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中博商 城品控会根据市场反馈进行不定期抽检。

类目:礼品/钟表

申请入驻商家及品牌要求:

- 1. 商标处于"注册申请受理"状态 (即"TM"商标),婚庆类目注册申请时间须满三个月,其它礼品,注册申请时间须满六个月,钟表暂不接受" TM"商标。
- 2. 钟表类目公司注册资本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包括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依法成立一年及以上。
- 3. 礼品类目公司注册资本须高于 10 万元人民币(包括 10 万元人民币)。
- 4. 礼品类目下,火机烟具、军刀军具、古董把玩、收藏品类目开店公司依法成立两年及以上,其他类目要求一年及以上。
- 5. 专卖店/专营店须提供以商标持有人为源头出发的完整授权链条,同时链条级数要求不得超过 3级(品牌商体系内之间授权可视为同一层级)。

资质材料要求:

礼品 (除收藏品)

- 1、需提供销售产品近一年内送检的质检报告,或相对应批次产品的质检报告;需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专用章、第三方质检机构 (具有 CNAS及 CMA/CMA)认证)。
- 2、若经营进口商品,需提交该品牌近一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 3、鲜花无需要质检报告!需说明经营鲜花产品说明并加盖公章。
- 4、婚庆类目,如为代理商,需提供品牌线下地址的房产证扫描件或 / 和房屋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 5. 婚庆类目,如为代理商,需提供品牌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且经营范围包含摄影、婚纱摄影、儿童摄影、 艺术摄影、专业摄影、摄影服务其中一个;
- 6. 需提供门店信息表。

类目:珠宝首饰

申请入驻商家及品牌要求:

- 1. 如商标处于"注册申请受理"状态 (即"TM"商标),注册申请时间须满六个月。
- 2. 木手串/把件类目,开店公司注册资本须高于 10 万元人民币(包括 10 万元人民币),其他类目开店公司注册资本须高于 50 万元人民币(包括 50 万元人民币)。
- 3. 公司依法成立一年及以上。
- 4. 专卖店/专营店须提供以商标持有人为源头出发的完整授权链条,同时链条级数要求不得超过 3 级(品牌商体系内之间授权可视为同一层级)。

资质材料要求:

珠宝首饰

- 1、 黄金、钻石、天然玉石、翡翠、珍珠、琥珀、铂金、珊瑚、其他宝石 / 半宝石或贵金属等:每个材质类目需要至少提供 1 款由省级质监局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必要检测项要求如下:商标、送检单位、生产
- 单位以及相应商品各成分含量鉴定结论;
- 2、 纯银饰品:

每个品类至少提供 1 款由省级质监局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例如:手镯、项链、耳坠等),且检测报告必须包含银含量检测项;

3、 天然水晶(例如:玛瑙、紫水晶、粉晶、发晶、碧玺、石榴石等):

若经营涉及以上产品,每个材质类目需要至少提供 1 款由省级质监局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必要检测项要求如下:

商标、送检单位、生产单位以及相应商品各成分含量鉴定结论;

4、 带有施华洛世奇元素的水晶:

需提供施华洛世奇出具的相关元素使用授权。

5、"时尚饰品"、"木手串 /把件"类目,需提供一年以内质检报告或者鉴定证书。

运动户外类目资质标准

经营大类:运动户外

类目:健身训练 /体育用品/骑行运动

申请开店公司及品牌要求:

- 1. 开店公司注册资本须高于 50 万元人民币(包括 50 万元人民币)。
- 2. 如商标处于"注册申请受理"状态 (即"TM"商标),注册申请时间须满六个月。
- 3. 开店公司依法成立一年及以上。
- 4. 专卖店/专营店须提供以商标持有人为源头出发的完整授权链条,同时链条级数要求不得超过 3级(品牌商体系内之间授权可视为同一层级)。

资质材料要求:

- 1. 若卖家经营的产品需通过国家强制认证,则必须提供该产品对应的 3C 认证书;
- 2. 若卖家经营的产品涉及助力车,则必须提供工业生产许可证;

其他说明:

3C 认证详情请查询 http://cccpub.cnca.cn/service-public/#

类目:户外装备

申请入驻商家及品牌要求:

- 1. 若卖家经营刀具(刀具特征须与管制刀具不一致),营业执照必须有经营刀具范围。
- 2. 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含 50 万)。
- 3. 公司依法成立一年及以上。
- 4. 专卖店/专营店须提供以商标持有人为源头出发的完整授权链条,同时链条级数要求不得超过 3级(品牌商体系内之间授权可视为同一层级)。

母婴/玩具/乐器类目资质标准

经营大类:母婴、玩具、乐器

类目:奶粉/营养辅食

申请入驻商家及品牌要求:

- 1. 如商标处于"注册申请受理"状态 (即"TM"商标),注册申请时间须满六个月。
- 2. 公司注册资本须高于 50 万元人民币(包括 50 万元人民币)。

资质材料要求:

- 1、奶粉 / 营养辅食同食品特殊资质要求;
- 2、经营奶粉的卖家营业执照中须具备"乳制品"的经营范围,且须结合产品类别查看是否可经营婴儿配方奶粉,

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也应包含相应类别。

类目:童车童床

申请入驻商家及品牌要求:

- 1. 如商标处于"注册申请受理"状态 (即"TM"商标),注册申请时间须满六个月。
- 2. 注册资本须高于 50 万元人民币(包括 50 万元人名币)。

资质材料要求:

儿童自行车、儿童三轮车、儿童推车、婴儿学步车、玩具自行车、电动童车、其他玩具车辆须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针对产品型号)。

生产单位的营业执照,涉及委托加工的提供委托加工授权或者协议。

15 年 9 月以后,儿童安全座椅执行 CCC认证标准,需提供 CCC认证证书。

类目:洗护用品

申请入驻商家及品牌要求:

- 1. 如商标处于"注册申请受理"状态 (即"TM"商标),注册申请时间须满六个月。
- 2. 公司注册资本须高于 50 万元人民币(包括 50 万元人民币)。

资质材料要求:

同化妆品的特殊资质要求。

类目:玩具乐器

申请入驻商家及品牌要求:

- 1. 如商标处于"注册申请受理"状态 (即"TM"商标),注册申请时间须满六个月。
- 2. 公司注册资本须高于 50 万元人民币(包括 50 万元人民币)。
- 3. 公司依法成立一年及以上。
- 4. 专卖店/专营店须提供以商标持有人为源头出发的完整授权链条,同时链条级数要求不得超过 3级(品牌商体系内之间授权可视为同一层级)。

- 一、电玩具、塑胶玩具、金属玩具、弹射玩具、娃娃玩具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针对产品型号);
- 二、以下商品每个品牌须至少提供一份由国家认定的具有 CNAS与 CMA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成品检测报告。成品检测依据 GB6675-2014 与 GB 19865-2005 , 内容须包含品牌名称、产品名称和各类产品对应的下述必检项目,必要检测项要求如下:
- 1、毛绒、布制玩具 / 竹木玩具 / 充气玩具:机械和物理性能、燃烧性能、电气性能、卫生要求、特定元素迁移、电性能安全、使用说明、警示标识
- 2、电鸣乐器:甲醛释放量

注:

- 1) 电性能安全项目适用于至少有一种功能需要使用电的玩具
- 2)请各商家自行做好各类产品标识标志的检查工作,使之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中博商城品控会根据市场反馈进行不定期抽检。
- 三、电子琴等音视频设备类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针对产品型号)

其他说明:

3C 认证详情请查询 http://cccpub.cnca.cn/service-public/#

类目:喂养用品

申请入驻商家及品牌要求:

- 1. 如商标处于"注册申请受理"状态 (即"TM"商标),注册申请时间须满六个月。
- 2. 公司注册资本须高于 50 万元人民币(包括 50 万元人民币)。

资质材料要求:

- 经营用于包装食品的材料、容器、牙胶、安抚类产品等需提供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如奶瓶等产品);
- 2、暖奶/消毒器产品一般需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针对产品型号);
- 3、消毒器类产品须提供生产企业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其他说明:

3C 认证详情请查询 http://cccpub.cnca.cn/service-public/#

类目:尿裤湿巾

申请入驻商家及品牌要求:

- 1. 如商标处于"注册申请受理"状态 (即" TM"商标),注册申请时间须满六个月。
- 2. 公司注册资本须高于 50 万元人民币(包括 50 万元人民币)。

资质材料要求:

尿裤、尿布(垫、纸)、隔尿垫、湿巾(纸)、卫生湿巾(纸)、纸巾(纸)、卫生棉(棒、签、球)等须提供生产企业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类目:母婴寝居服饰

申请入驻商家及品牌要求:

- 1. 如商标处于"注册申请受理"状态 (即"TM"商标),注册申请时间须满六个月。
- 2. 公司注册资本须高于 50 万元人民币(包括 50 万元人民币)。
- 3. 公司依法成立一年及以上。

4. 专卖店/专营店须提供以商标持有人为源头出发的完整授权链条,同时链条级数要求不得超过内之间授权可视为同一层级)。

资质材料要求:

- 一、若经营进口商品,需提交该品牌近一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如报关单中商品的商标 名称可在商标局官网 (http://sbj.saic.gov.cn/sbcx/) 上查询到该类别商品的注册信息,则还须提供商标注册证明或者商标受理通知书、完整授权证明;如查不到,则仅须提交该品牌近一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 二、以下商品每个品牌须至少提供一份由国家认定的具有 CNAS与 CMA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成品检测报告。成品检测报告内容须包含品牌名称、产品名称和各类产品对应的下述必检项目,必要检测项要求如下:
- 1、孕妇装/文胸/内裤/月子服:纤维成分及含量、 GB18401全项、标识标志、外观质量;
- 2、童装/三岁以下婴幼儿服饰类:纤维成分及含量、 GB18401全项、标识标志、外观质量、耐湿摩擦色牢度、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燃烧性能、附件抗拉强力、附件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绳带

要求;

- 3、床单、被罩、多件套、床罩、毯子:纤维成分及含量、 GB18401全套、标识标志、外观质量、水洗尺寸变化率;
- 4、羽绒被芯:纤维成分及含量、 GB18401全项(仅胎套)、含绒量、充绒量、绒类鉴别、原料要求、标识标志、外观质量、;
- 5、羊毛被/纤维被/蚕丝被:纤维成分及含量、 GB18401全项(仅胎套)、填充物成分、原料要求、标识标志、外观质量、;
- 6、毛巾/浴巾:纤维成分及含量、 GB18401全项、吸水性、标识标志、外观质量
- 7、三岁以下婴幼儿布鞋:异味、标识标志、外观质量、甲醛、可分解芳香胺染料、耐摩擦色牢度。
- 8、童鞋:物理机械性能、标识标志、外观质量、有害物质限量、异味

注:

- 1)GB18401全项包括: 耐水色牢度、 耐汗渍色牢度、 耐干摩擦色牢度、 耐唾液色牢度 (只考核婴幼儿产品) 、甲醛、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2) 童装 / 三岁以下婴幼儿服装类的耐湿摩擦色牢度、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燃烧性能、附件抗拉强力、附件锐利 尖端和锐利边缘、绳带要求项目应符合 GB31701标准中要求。
- 3)有填充物的产品(除羽绒)需加检"原料要求",真皮类鞋服以及配件需加检"材质鉴定"。
- 4) 绒类鉴别,主要指"白鸭绒 /灰鸭绒/白鹅绒/灰鹅绒"种类鉴定;
- 5) 14 周岁及以下儿童穿着的鞋靴(鞋号不大于 250mm, 童胶鞋除外)在符合本身标注的产品标准质量要求外,还需符合 GB 30585-2014 《儿童鞋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中的技术要求。
- 6)请各商家自行做好吊牌、水洗标等产品标识标志的检查工作,使之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中博商城品控会根据市场反馈进行不定期抽检。

汽车用品类目资质标准

经营大类:汽车用品

申请入驻商家及品牌要求:

- 1. 公司注册资本须高于 50 万元人民币(包括 50 万元人民币)。
- 2. 公司依法成立一年及以上。
- 3. 商标为"注册申请受理"状态 (即"TM"商标),注册申请时间须满 6个月。
- 4. 专卖店/专营店须提供以商标持有人为源头出发的完整授权链条,同时链条级数要求不得超过 3级(品牌商体系内之间授权可视为同一层级)。

资质材料要求:

- 1、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轮胎、车灯类目需);
- 2、经营电子/导航产品类目,若国家要求必须通过 3C强制认证的,须提供 3C认证证书;
- 3、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 ,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

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 4、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消防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 5、依据品牌提供质检报告(包括 GPS导航、行车记录仪、安全预警仪、洗车工具、空气净化)。

图书音像类目资质标准

经营大类:图书、音像

类目:图书/音像/软件/游戏/周边

申请入驻商家及要求:

- 1、若经营图书类,需是正规书店、连锁书店、国营新华书店、出版社以及有注册商标的出版公司。
- 2、若经营音像类,需是音像出版、发行公司,软件、游戏、文化娱乐公司及周边商品的授权公司。
- 3、公司需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

资质材料要求:

- 1、若经营图书类,需提供图书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2、若经营音像类,需提供图书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 3、若经营文化周边类,需提供相关行业资质及商标授权书。

数码类目资质标准

经营大类:数码

类目:摄影摄像、数码配件、时尚影音、智能设备、电子教育

申请入驻商家及品牌要求:

- 一、公司资质
- 1、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万元人民币;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 1份有年检章,过期无效;(注册时间至少满 1年);
- 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 份过期无效;
- 4、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1份须有地税章和国税章;
- 5、一般纳税人资格证复印件 1 份必须提供;
- 6、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1份,须有中国人民银行盖章,法人代表与营业执照一致,
- 不一致请提供工商局出具的变更证明
- 二、品牌资质
- 1、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及注册人与授权人的关系证明 1份,有商标注册证的必须提供,若商标还在受理中的,请请提供受理通知书。(受理状态满 2年)
- 2、授权代理书或授权销售证明书(销售授权最高授权人为厂家(国产质检报告上的厂家) / 总代(进口报关单收货人) , 授权终止于合作商,授权关系不能中断,过期无效。
- 3、质检报告复印件或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1份请提供最新的质检报告,产品多的请提供至少 5个不同类别产品的质检报告,需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专用章。
- 4、海关报关单及质量相关的检验证书 1份针对进口产品
- 5、供货商给中博商城的授权书 1 份写明具体的产品品牌
- 6、专营店需提供以商标持有人为源头的二级内完整授权。
- 注:以上资料均需入驻商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入驻系统中。
- 三、资质材料要求
- 1.每个品牌、每个类目产品,至少提交一份由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近一年内送检的质检报告;
- 2. 成品检测报告内容须包含品牌名称、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和各类产品所必须的各类检测项,必要检测项要求如

下:

- 注: 1) 电源适配器:检测项目必须包括:标签及说明书检查(包含标签擦拭及内容检查)、抗电强度
- 2) 锂电池:检测项目必须包括:放电性能、自由跌落、过充电保护、短路测试;
- 3) 移动电源:检测项目必须包括:标记和说明检查、跌落试验、放电性能;标准号是 GB31241-2014

若入驻商品需通过国家强制认证,则必须可以提供该产品对应的 3C认证书。

其他说明:

3C 认证详情请查询 http://cccpub.cnca.cn/service-public/#

农用物资类目资质标准

经营大类:农用物资

申请入驻商家及品牌要求:

- 1. 如商标处于"注册申请受理"状态(即" TM"商标),注册申请时间须满六个月。
- 2. 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50万元,成立时间两年以上。(公司只经营盆栽 / 苗木、园林/农耕类目下的农具、资材、

花盆花架、基质、农技服务类产品注册资金不低于 10万元,无成立时间限制)

类目:种子

A. 卖家为生产厂商

国产产品:

- 1. 商标局下发的商标注册证
- 2. 生产厂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许可证
- 3. 种子认定证书(农作物、草木、林木良种认定证书等)
- 4.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5. 植物检疫证书(从事跨省调运销售的商家需提供)
- B. 卖家为经销商

国产产品:

- 1. 商标局下发的商标注册证
- 2. 经销商营业执照、由商标人追溯的完整经销授权、种子经营许可证(未持有经营许可证的两种情况 a. 提供与持

有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签订的经销合同,受委托销售且销售区域按照持证单位销售; b. 销售不分装的种子且营业执

照范围有不可分装的种子)

- 3. 种子认定证书(农作物、草木、林木良种认定证书等)
- 4. 生产厂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许可证
- 5.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6. 植物检疫证书(从事跨省调运销售的商家需提供)

进口产品:

- 1. 海关出具的同一批次的报关单和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
- 2. 进口商种子进出口贸易资格证

范围有不可分装的种子)

- 3. 国外审定认证证书以及国外质量报告
- 4. 追溯到国外的完整经销授权、经销商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未持有经营许可证的两种情况

b. 销售不分装的种子且营业执照

a. 提供与持有

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签订的经销合同,受委托销售且销售区域按照持证单位销售;

5. 在国内涉及分装的,需提供生产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

6. 植物检疫证书 (从事跨省运输调运适用)

类目:农药

- A. 卖家为生产厂商
- 1. 商标局下发的商标注册证
- 2. 农药登记证:可以为正式登记证或者临时登记证;涉及农药分装的,需提供农药分装登记证以及原农药登记证
- 3. 农药标准(企业标准、行业标准或国标),
- 4. 农药生产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或批准证),分装他人农药的,需同时提供分装授 权
- 5. 电子标签(农业部审核通过的农药电子标签,分装农药需提供新旧电子标签)
- B. 卖家为经销商

国产产品:

- 1. 商标局下发的商标注册证
- 2. 农药登记证:可以为正式登记证或者临时登记证;涉及农药分装的,需提供农药分装登记证以及原农药登记证
- 3. 农药标准(企业标准、行业标准或国标),
- 4. 农药生产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或批准证);分装他人农药的,需同时提供分装授 权
- 5. 电子标签(农业部审核通过的农药电子标签,分装农药需提供新旧电子标签)
- 6. 完整经销授权、经销商营业执照(需有经营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剧毒化学品目录》农药的,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进口产品: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登记证
- 2. 海关出具的同一批次报关单、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
- 国内分装农药提供分装授权、分装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农药分装登记证以及原原包装农药登记证、国内分装农药标准
- 4. 追溯到国外的完整经销授权、经销商营业执照(需有经营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剧毒化学品目录》农药的,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5. 农药电子标签

类目:肥料

- A. 卖家为生产厂商
- 1. 商标注册证
- 2. 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复合肥、磷肥)
- 3. 肥料产品正式 / 临时登记证(国家规定免予登记的除外)
- 4. 省级农业部门认可的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

- 5. 跨省区销售备案
- B. 卖家为经销商

国产产品:

- 1. 商标注册证
- 2. 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复合肥、磷肥)
- 3. 肥料产品正式 / 临时登记证(国家规定免予登记的除外)
- 4. 省级农业部门认可的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
- 5. 完整授权以及经销商的营业执照(需要有相关经营范围)

进口产品:

- 1. 海关出具的同一批次报关单、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原产地证明
- 2. 进口商肥料进出口贸易许可证
- 3. 追溯到国外的完整经销授权、经销商营业执照(需要有相关经营范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 5.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6. 跨省区销售备案

类目:饲料

- A. 卖家为生产厂商
- 1. 商标局下发的商标注册证;
- 2. 生产厂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许可证;涉及委托生产的,需要提供委托生产备案、委托加工合同;
- 3. 生产厂商的企业标准产品备案;
- 4. 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厂商需要提供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 5.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 6. 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 B. 卖家为经销商

国产产品:

- 1. 商标局下发的商标注册证
- 2. 经销商营业执照、由商标人追溯的完整经销授权
- 3. 生产厂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许可证 ; 涉及委托生产的,需要提供委托生产备案、委托加工合同
- 4. 生产厂商的企业标准产品备案
- 5. 经销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的,需提供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厂商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 6.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 7. 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进口产品: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
- 2. 海关出具的同一批次的报关单和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
- 3. 属于动物性来源的需要提供《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 4. 进口饲料进出口贸易许可证
- 5. 追溯到国外的完整经销授权、经销商营业执照

类目:兽药

- A. 卖家为生产厂商
- 1、商标局下发的商标注册证;
- 2、生产厂商的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 GMP证书、兽药产品批准证书 (紧急的疫苗可使用便函号作为临时批准文号)
- 3、生产厂商的营业执照;
- B. 卖家为经销

国产产品:

- 1. 商标局下发的商标注册证
- 2. 经销商营业执照、兽药经营许可证、由商标人追溯的完整经销授权
- 3. 生产厂商的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 GMP证书、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紧急的疫苗可使用便函号作为临时批准文号)
- 4、生产厂商的营业执照

进口产品:

- 1.进口兽药通关单
- 2.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 3. 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许可证(适用于进口生物制品)
- 4. 海关出具的同一批次的报关单和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兽用生物制品提供农业部指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

格证明)

- 5. 境外企业与代理商签订的进口兽药销售代理合同、完整授权、国内经销商营业执照、兽药经营许可证
- 4. 农业部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经销商备案凭证(适用于进口兽用生物制品)

备注: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采购的进口兽药只限自用,不得转手销售。

外商独资、中外合资和合作经营企业不得销售进口的兽用生物制品;境外企业在境内确定两家以上代理商销售进口

兽用生物制品,代理商只能直接销售而不得再转确定其他经销商销售;境外企业在境内确定

1 家代理商销售进口兽

用生物制品,代理商可转确定经销商销售,但经销商不得转销售其他经销商或者转授权。